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

上　訴　人　TEONG KIM SIONG（中文名：張金祥）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7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TEONG KIM SIONG（中文名：張金祥）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刑（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並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及相關沒收的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於警詢坦承之所以加入詐騙集團是因為沒錢等語；

於偵查中供稱：在警詢所述都實在等語；於原審坦承有在事實欄所載時、地，依暱稱「猴子」之人的指示，拿取扣案之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再依指示至事實欄所載之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等事實），佐以告訴人邱秋菊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及卷附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TELEGRAM的對話紀錄截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告訴人之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暨其他相關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及本案參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上訴人亦知其所屬詐欺集團係以假檢警之方式詐騙告訴人各節，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謂其只是聽命至指定地點領取提款卡、提款及將款項交出，並未參與詐欺集團，亦不知詐欺集團係以假檢警之方式詐騙告訴人，原判決認定其觸犯上揭罪名，有所未當云云。係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依憑己見，再為爭辯，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本件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裁量權，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的理由，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上訴意旨以所提領的款項已全數為警方扣押，其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且目前無收入，亦無資產，無能力賠償告訴人，但願向告訴人道歉，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過重。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對於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的上訴，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調查民國114年8月18日從桃園飛往越南的馬來西亞男性「Lim」的紀錄，供其指認，以調查詐欺集團中綽號「毛毛」之馬來西亞人林禮安，及從輕量刑，或免除其罰金刑，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